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777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免考試！

免收報名費！

採書面審查！

健行科大進修部招生諮詢

LINE@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711~3715

傳真：(03) 2503859

招生首頁：https://oce.uch.edu.tw/p/426-1013-41.php?Lang=zh-tw

報名網址：http://dc.uch.edu.tw/T.aspx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年11月16日(一)	於本校進修部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報名及繳交資料	115年11月23日(一)14:30 至 116年1月26日(二)20:00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資料需在期限內以掛號寄達本校(非以郵戳憑)。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6年1月27日(三)13:00 至 116年1月27日(三)20:00	1. 請登入本校進修部首頁，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欲複查成績，請傳真至：03-2503859，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
放榜	116年1月28日(四)20:00	請登入本校進修部首頁，查詢個人正備取名單。
正取生報到及學分抵免說明會	116年2月18日(四)	1.報到時間：18:30~19:00 2.學分抵免說明會：19:00~20:00 **※報到時，學歷證件可簽切結書緩繳，最晚須於開學日前繳交。**
備取生報到	116年2月19日(五)起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註冊及體檢	1. 116年2月22日(一)前完成註冊繳費 2. 體檢日期另行通知	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受理學分抵免作業	116年2月18日(四) 至 116年2月22日(一)	週一到週五14:30~22:00，逾期不得補辦。
開學	116年2月22日(一)	依個人課表正式上課。

註：以上為預定日程，如因故變動，將以本校進修部首頁公告為準。

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級、名額.....3

貳、報考資格.....5

參、報名流程及時間.....8

肆、報名繳交文件.....9

伍、成績計算方式.....9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10

柒、錄取標準.....10

捌、放榜.....11

玖、報到、註冊、學分抵免及學雜費標準.....11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12

附錄一：網路報名-印出報名表(範例) 13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三：考生申訴書.....16

壹、招生學制、系級、名額

115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系組、年級預定招收名額如下：

1. 進四技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	招生年級及上課時段						總和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夜間班	假日班	平日班	夜間班	假日班	平日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5(週一+週三)	5		5(週二+週四)	10	10
財務金融系 投資理財組	5			5			5	5
財務金融系 (主修會計資訊)	0			5			0	5
工業管理系	5			5			5	5
企業管理系	5	5		5	5		10	10
資訊管理系	5			5			5	5
餐旅管理系	5		5(週一+週三)	5		5(週二+週四)	10	10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休閒組			5(週一+週三)			5(週二+週四)	5	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5			5	5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5			5			5	5
應用外語系 (主修英語)	5			5			5	5
電機工程系	5	5		5	5		10	10
資訊工程系	5			5			5	5
土木工程系		5			5		5	5
車輛工程系	5			5			5	5

2. 進二技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及上課時段	
招生系組	三年級(假日班) (二技第一學年下學期)	三年級(夜間班) (二技第一學年下學期)
企業管理系	3	
資訊管理系	3	
工業管理系	3	3
應用外語系 (主修英語)	3	
國際企業經營系		3
機械工程系	3	3
財務金融系	3	

備註：

1. 招生名額係依教育部之學生總量管制相關規定辦理，**上列名額為暫定，各系班實際錄取名額以 116 年 1 月 26 日(二)之進修部各系之退學缺額為準**。
2. 各系班如未足額錄取，多餘之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的規定，流用至同學制同年級其他系班錄取之用。
3. 上課時間
   (1) **夜間班**：每週一到週五的夜間 18:30~21:40(每晚 4 節)為原則。
   (2) **假日班**：每週上課 2 日為原則。
   - 四技：每週 16 節，每週日 8:55~17:40 上課 10 節，每週六 13:00~17:40 上課 6 節，週六課程可以換到平日夜間，同一學期每週要固定時間上課。
   - 二技：每週 18 節，每週日 8:55~17:40 上課 10 節，每週六 10:30~17:40 上課 8 節，週六課程可以換到平日夜間，同一學期每週要固定時間上課。

   (3) **平日班**：每週上課 2 日為原則，大四課程會比較少。
   - 四技二年級：週一 13:00~21:40 上課 9 節，週三 13:55~21:40 上課 8 節，週四下午課程可以換到平日夜間或週六下午，同一學期每週要固定時間上課。
   - 四技三年級：週二 13:00~21:40 上課 9 節，週四 13:55~21:40 上課 8 節，週三下午課程可以換到平日夜間或週六下午，同一學期每週要固定時間上課。

   (4)不論就讀何種班別(夜間班、假日班、平日班)，進四技的畢業學分皆是 128 個，沒有多修課，同系不同班的總學費相同。進二技的畢業學分皆是 72 個。

   (5)學生可以到各時段去選修課程(視實際開課而定)，學生須自行規劃修足畢業學分，可選修時段包含週一到週五 18:30-21:40、週六 13:00-17:40、週日 8:55-17:40、週一到週四 8:55-18:25。

   (6)每學期 18 週，寒、暑假不用上課。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本校各系組接受入學之原就讀系別對照表

擬轉入系別	學生原就讀系別限制
土木工程系	不限系別
機械工程系	不限系別
車輛工程系	不限系別
財務金融系	不限系別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不限系別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不限系別
應用外語系	不限系別
資訊工程系	不限系別
電機工程系	不限系別
工業管理系	不限系別
企業管理系	不限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不限系別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不限系別
資訊管理系	不限系別
餐旅管理系	不限系別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不限系別

附註：

1. 本轉學招生採取先報名、錄取後再審查就讀資格。報名者如經錄取後，須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就讀資格，本會將取消報名者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確認資格再行報名。
2. 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3.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4.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7.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經事後查出者，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8.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9.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10. 學生入學後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後重讀相同年級、學期，而該學期過去曾經獲得減免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參、報名流程及時間

一、報名流程

登入「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系統」
http://dc.uch.edu.tw/T.aspx

↓

輸入報名資料
1. 請依據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
2. 若資料中包括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並在報名表上書寫正確用字。

↓

列印報名表
1. 從系統中下載、列印報名表。
2. 請於報名表中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紙本上簽名。

↓

寄送或繳交報名資料

將「報名表」、「大學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資料」在報名期限內郵寄或現場送達至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 A112 室)

二、報名時間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14:30 起至 116 年 01 月 26 日(二)20:00 止，請登入本校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dc.uch.edu.tw/T.aspx，或於報名期間內，在進修部上班時間到本校現場報名。

肆、報名繳交文件：

本轉學招生採用「先報名，錄取後再審查就讀資格」。報名者如經錄取後，須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就讀資格，本會將取消報名者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項次	繳交文件	說明
1	紙本報名表 **（必繳）**	1. 填寫網路報名表後，從系統中下載及**列印「紙本報名表」**。 2. 請**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核對無誤後，在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2	學業成績單正本 **（必繳）**	請繳交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 報名四技二年級轉學者：繳交「大一上學期」共1學期的成績單。 ● 報名四技三年級轉學者：繳交「大一到大二上學期」共3個學期的成績單。 ● 報名二技三年級轉學者：得免繳成績單，未繳成績以70分計算。
3	有利事項資料 **（選繳）**	其他有利事項資料，如：證照、競賽證明、獎狀、榮譽證明、工作績優證明、本校師長推薦函...等，最多3件。
備註: 1. 請將紙本報名表連同其他附件，在**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本校進修部(非以郵戳為憑)。 2. 考生如獲錄取，報到時須依照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另行繳交符合入學資格的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 學業成績：報名四技二年級轉學者，以相當於「大一上學期」共 1 學期的平均成績為學業成績；報名四技三年級轉學者，以相當於「大一到大二上學期」共 3 個學期的平均成績為學業成績；報名二技三年級轉學者，得免繳成績單，未繳成績單以 70 分計算。。

● 報名四技者，如未繳交成績單或缺成績之學期，以 60 分計算。

二、 有利事項成績：選繳資料為加分項目，最多 3 件，由本會委員綜合審查後給予分數，加 1 至 100 分。

三、 原始總分 = 學業成績 ＋ 有利事項成績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 成績查詢：報考學生可於 116 年 01 月 27 日(三)13:00~116 年 01 月 27 日(三)20：00 查詢個人成績，請報名者登入進修部首頁查詢，不再寄發紙本成績單，非開放時間不提供查詢。

二、 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成績查詢期間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申請成績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請考生注意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轉 3711。

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本會將於收到申請書一日內予以回覆，未符合程序或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複查申請，本會一律不予受理。

四、考量公平性原則，成績複查申請不得針對「有利事項成績」要求重新評分。

柒、錄取標準

一、 第一輪分發：依考生的第一志願統計各系班的報名人數，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各系班的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班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依總分高低進行排序，依分數錄取至該系班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

二、 第二輪分發：前一項的備取生得依下列方式錄取正取其第二志願：統計各系班的剩餘名額及待分發考生人數，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班的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依總分高低進行排序，依分數錄取至該系班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

三、 第三輪分發：前一項的備取生得依下列方式錄取正取其第三志願：統計各系級的剩餘名額及待分發考生人數，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班的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依總分高低進行排序，依分數錄取至該系班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

四、 同分比序：如遇總成績同分情況，先以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序；如分數相同者，再以第二學期平均成績排序；如分數相同者，以有利事項數排序；如再相同者，將由本招生委員會依學生修習的學科內容和報名系所相關性評定，相關性高者，擇優於名額內錄取。

五、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本會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放榜

一、 116 年 1 月 28 日(四)20:00，開放查詢個人正備取結果，應由考生自行到下列網頁查詢，本會另輔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個人，但不再寄發紙本通知書。請考生報名時務必填寫可以通知到的手機號碼及 email，如果考生誤填手機號碼、關機或不收簡訊造成無法即時通知，如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本會不予以補救。

二、 自行上網查詢正備取結果: 進修部首頁

玖、報到、註冊、學分抵免及學雜費標準

一、 報到：正取生應依照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規定，攜帶符合入學資格的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於 116 年 2 月 18 日(四)18:30~19:00 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如因故不能於報到日當天繳交學歷證件，可於當天簽切結書，延後至開學日(116 年 2 月 22 日(一))以前繳交。
- 116 年 2 月 18 日(四)19:00~20:00，舉行學分抵免說明會，請錄取生務必到校聆聽，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二、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 辦理學分抵免：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 **116 年 02 月 18 日(四)至 02 月 22 日(一)期間(週六、週日不受理)**，持成績單正本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學分之抵免，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須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四、 註冊：註冊日期為 116 年 02 月 22 日(一)，錄取生須於本日以前完成註冊繳費，未於規定時間限內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五、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六、 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繳交合格的健康檢查報告，日期另行通知。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三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應於一週內正式函覆。

附錄一、網路報名-印出報名表(範例)

115 學年第 2 學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第 1 頁)

「基本資料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報名系組志願序	1	應用外語系 四技二年級夜間班	2	工業管理系 四技二年級夜間班	3	餐旅管理系 四技二年級平日班	
報名證號碼(系統產生)	11516001	姓　名	陳筱玲	性　別	女		
出生年月日	95 年 06 月 05 日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XX	行動電話	09111234XX		
家用電話	0345811xx	緊急聯絡人	陳德明	聯絡人的行動電話	09221234XX		
通訊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LINE ID	Abcd1234						
電子郵件	1234XX@yahXX.com.tw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	大學肄業					
	學校名稱	XX大學					
	部別	進修部		系科別	資料處理系		
	取得年月	民國 116 年 1 月		服役情況	免役(含女性免役)		
累計大學修業期滿之學期數	3 個學期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115 學年第 2 學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第 2 頁)(範例)
「繳交附件檢核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陳筱玲
繳交附件檢核表　(本次報名如有繳交附件，請自行在下列□內打∨)	
1. ☑ (必繳)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填寫資料名稱： **證照、競賽證明、獎狀**	
※本人如獲得錄取，應攜帶「學歷資格文件正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報到，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本表以上資料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報名人簽名：陳筱玲

附錄二

115 學年第 2 學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考試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姓　　名：＿＿＿＿＿＿＿＿＿＿＿＿＿＿＿＿＿＿＿＿

報考系、年級別：（請填寫第一志願）＿＿＿＿＿＿＿＿＿＿

複查項目	入學總成績		
公告分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後填寫			
複查得分	學業成績(A)	＿＿＿＿＿＿分	
	有利事項成績(B)	＿＿＿＿＿＿分	
	原始總分(A+B)	＿＿＿＿＿＿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6 年 01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16 年 01 月 27 日（三）13:00~116 年 01 月 27 日（三）20：00，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轉分機 3711~3715。
2. 考量公平性原則，考生不得對「有利事項成績」要求重新評分。

附錄三

115 學年第 2 學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考試

考　生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報名號碼	（由本會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報考部別	進修部	報考系、年級	(填寫以第一志願)
	通訊住址	□□□-□□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